

## 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贵臣、李春梅:本院受理原告崔志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 在本院塔哈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法院

